

切結書

(以下簡稱本公司)申請貴局辦理之「**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相聚在桃園**」補助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且各團旅遊行程皆無拆團分別請領補助之情事。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方案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公司名稱：(公司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(負責人章)

公司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